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境外牡蠣虛偽標記臺灣產地在臺販售案件 源頭廠商訊後交保

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針對在臺販售之牡蠣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展開偵查。承辦檢察官李怡蓓於日前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，持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1處，且偕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往販售牡蠣商品之商家進行稽查，復傳喚商家負責人謝○○、上游廠商游○○及源頭廠商林○○到案釐清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○○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假冒食品、刑法詐欺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，於昨日下午訊畢後，諭知交保新臺幣6萬元。謝○○、游○○訊後則分別請回。

經查，林○○從事牡蠣、蛤蠣之批發，應明知對於食品之包裝、販賣，不得有攙偽或仿冒行為，並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在商品外包裝上，將產地等內容據實標示，藉由正確標示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，竟仍於不詳時間，向他人以不詳價格購入境外牡蠣後，自行或指示員工將境外牡蠣混充境內牡蠣，並於箱外貼上「產地：台灣」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區為虛偽標記後，再交予其下游廠商游○○販售，游○○轉售謝○○後，謝○○再將境外牡蠣商品透過其所經營之商家通路販售予一般民眾。因認林○○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假冒食品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55條第2項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。

本署持續關注食品安全衛生，致力偵辦此類犯罪，共同守護民眾身體健康。呼籲店家販售商品亦應如實標記產地等資訊，切勿以身試法。